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评定李政为烈士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5〕230 号

眉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李政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眉府〔2025〕7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李政，男，汉族，2004 年 12 月出生，眉山市东坡区人。2024 年 3 月 17 日，为营救落水群众，不幸溺水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8 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省政府评定李政为烈士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3 日